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FGU-IS-0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本	2.1



資訊安全政策

106.05.03 105 學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業務電腦和個人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特訂定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貳、適用對象

一、人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使用本校資訊資源或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之廠商人員等。

二、應用系統

校務系統、會計系統、行政管理系統、網際網路應用系統等。

三、硬體設備

各式主機、工作站、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

四、網路及其設施

本校辦公室之區域網路、校園網路系統、無線網路設備、網際網路之數據專線及相關網路設施。

參、組織與權責

一、資訊安全組織

為統籌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事宜，由「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FGU-IS-0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本	2.1

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政策之審核及資訊安全管理之推動事宜。

二、 權責分工

(一) 資訊系統安全控制技術事宜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辦理。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使用及保護事宜由全校教職員工生負責辦理。

肆、 資訊安全準則

一、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及「著作權法」等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確保適當使用本校資源。

三、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教職員工生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教職員工生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四、 處理含個人資料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FGU-IS-0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本	2.1

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五、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六、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領取使用者代碼後應立即自行設定密碼，密碼長度至少應由6位數字元組成並應定期變更；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使用者代碼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七、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操作電腦系統如發現病毒時應立即清除，並通報圖書暨資訊處病毒或惡意程式名稱，無法自行清除病毒時應通知圖書暨資訊處派員協助處理。
- 八、 病毒防護軟體及系統回復軟體由圖書暨資訊處統一進行定期規劃評估與建置安裝。
- 九、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
- 十、 圖書暨資訊處應訂定與維護組織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十一、 重要系統及應用程式應每日執行一次備份，以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個人電腦中之重要資料備份應由個人定期自行進行備份，並應選擇安全之環境進行保管。
- 十二、 違反本政策與本校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依相關法規或本校懲戒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FGU-IS-0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本	2.1

規定辦理。

伍、 實施

- 一、 本政策應以書面、電子（E-MAIL）或其他方式通知教職員工生、接觸本校業務之公私機關（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二、 本政策應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對資訊安全之要求與科技及業務之變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視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 三、 本政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